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彥霆

選任辯護人 蔡亞哲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112年度金簡字第2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2086號、第30664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8989號、第28975號、第38567號、第47821號，112年度偵字第7459號、第14946號、第2131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彥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準用之。上訴即被告李彥霆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李彥霆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判決所量處刑度，請求減輕刑度，併應宣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陳明可憑（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33號卷21-22頁；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卷一246頁），足認上訴人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故本案上訴之效力及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為判斷，而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

01 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等  
02 其他部分。至罪名部分，因被告行為後法律變更，此部分應  
03 為新舊法比較，並適用最有利被告之法律（詳後述）。

04 貳、事實及證據：

05 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  
06 述，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依法有其應記載事項，且量刑係  
07 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  
08 實、證據之記載均引用原審簡易判決記載「事實欄一」、  
09 「理由欄一」部分（如附件）。

10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科刑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  
11 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且被告願與被害人等和解，請求  
12 從輕量刑，併予緩刑宣告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上訴略以：  
13 上訴人願與被害人等和解，請求考量被告並未獲得不法利  
14 益、年紀尚輕，且無前科等情，從輕量刑，併予緩刑宣告等  
15 語。

16 肆、本案量刑適用法條部分：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0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2 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  
23 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  
24 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  
25 為整體之適用：

2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  
27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  
30 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同  
03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  
04 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  
05 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7 重。故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9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  
10 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1 有利於被告。

12 (三)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13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  
1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15 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  
17 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  
18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0 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  
22 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  
23 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  
24 利於被告。

25 (四)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  
26 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訊問及準備程序均否認幫助  
27 洗錢（112年度偵字第7459號卷116；本院金訴卷103、124  
28 頁），迄自原審於112年10月18日行準備程序起始坦承幫  
29 助洗錢犯行（本院金訴卷261頁），符合前揭行為時所規  
30 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得減輕其刑之要件，但不符合前  
31 揭歷次修法後所規定「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而

01 得減輕其刑之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2 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  
03 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處斷範圍  
05 為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  
06 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  
0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附件之附表編號1、2、4、5、7、8、  
09 9、13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施用詐術後，雖使其等如上開  
10 編號所示各分數次匯款交付財物，惟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  
11 密時間內先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  
12 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論以一  
13 罪，被告為上開詐欺取財犯行之幫助犯，應成立一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

15 三、被告經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  
16 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7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18 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  
19 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  
20 罪處斷。關於被告量刑上訴部分，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刑罰規定為量刑（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2 字第37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伍、刑之減輕部分：

24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前揭資料幫助洗錢，為幫助犯，而衡諸其  
25 幫助行為對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  
26 犯情節較正犯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7 輕之。

28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29 一、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然原審量刑時，業以行為  
30 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31 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為刑之量定，並未

01 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情事，自與罪刑相  
02 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03 惟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洗錢防制法新舊法而誤適用較  
05 重之修正前規定，容有未合。且原審判決後，被告已與告訴  
06 人黃翊宸、林寶香、葉映君、劉沛晴、邱雅琳、被害人林立  
07 昕達成調解（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卷一29-35、238-  
08 239、250-252頁；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卷二23-24  
09 頁），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判決既有上開不當之處，自無  
10 可維持，應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撤銷改判。

11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提供其個人申辦本案帳  
12 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附件之附表所示  
13 告訴人及被害人詐欺取財、洗錢，造成其等受詐騙後求償無  
14 門，並使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危害交  
15 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惟念及被告終能犯行，並與已與告訴人  
16 黃翊宸、林寶香、葉映君、劉沛晴、邱雅琳、被害人林立昕  
17 達成調解，但未與其餘被害人及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  
18 之損失；兼衡其前科素行、本件犯行之犯罪之動機、手段、  
19 提供金融帳戶之數量、被害人及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暨被  
20 告於警詢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量  
2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22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宣告，惟衡酌被告於偵查、原  
24 審訊問及準備程序均否認幫助洗錢，迄自原審於112年10月1  
25 8日行準備程序起始坦承幫助洗錢犯行，且本件尚有多位告  
26 訴人及被害人未與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告訴人陳婷婷亦不  
27 同意給予緩刑（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卷二48頁），  
28 另審酌告訴人及被害人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受詐騙金額，本院  
29 認本案宣告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緩刑  
30 之宣告。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01 項本文、第364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王俊蓉、劉恆  
03 嘉、何嘉仁、陳嘉義移送併辦，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06 法官 范振義  
07 法官 林其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余安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2年度金簡字第23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彥霆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7 巷00○0號11樓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09 偵字第22086號、第30664號）暨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28989  
10 號、第28975號、第38567號、第47821號、112年度偵字第7459  
11 號、第14946號、第21317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  
12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李彥霆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6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

18 事 實

19 一、李彥霆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  
20 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存  
21 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  
22 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  
23 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  
24 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  
25 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  
26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月17日前某時，提供其所申設之中  
27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  
29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之人  
30 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飾犯罪所  
31 得之去向。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1 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03 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  
04 至本案帳戶內，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隨即轉匯該  
05 等款項，以此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後因  
06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鍾欣吟、黃翊宸、林玟均、劉沛晴、林寶香、邱雅琳  
08 (原名游雅琳)、黃培媛、葉映君、許桂禎、陳宛榆、陳婷婷  
09 分別訴由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0 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八德分局、大園分局及花  
11 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高雄市  
12 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澎湖縣  
13 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  
14 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

#### 15 理 由

1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彥霆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核  
17 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附  
18 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該書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20 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22 (一)論罪：

23 1、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  
24 經修正，並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  
2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  
2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  
28 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明定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始減輕其刑，減輕其刑之要件顯較修正前嚴苛，是  
30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依刑  
31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01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先予敘明。

02 2、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4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05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06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07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08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09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0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11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12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13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14 照）。經查，被告得預見將本案帳戶交予他人，有可能遭該  
15 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倘該他人提  
16 領該特定犯罪款項，即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  
17 去向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之犯意，將本案  
18 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19 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  
20 提領一空，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係  
21 對於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然  
22 未參與構成要件之行為。

23 3、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二)罪數：

27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28 附表所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為同種想  
2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又被  
30 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31 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1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3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就本案犯行於準  
05 備程序時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6 輕其刑。而被告同有上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07 減之。

08 (四)移送併辦：

09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1年度偵字第28989號、第28  
10 975號、第38567號、第47821號、112年度偵字第7459號、第  
11 14946號、第21317號（即附表3至16部分）所載之犯罪事實  
12 事實與本案起訴書之事實，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13 關係，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4 (五)量刑：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  
16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17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  
18 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  
19 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0 行，無前科，未能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  
21 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22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2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24 (六)沒收：

25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  
26 般洗錢犯行，惟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任何積極利益  
27 或債務免除，故無法認定被告有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  
28 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又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9 項，並非被告所領取，亦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被告就一  
30 般洗錢罪掩飾、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亦無  
31 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4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檢察官凌于琇、王俊蓉、劉恆  
06 嘉、何嘉仁、陳嘉義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賴心怡、蔡雅竹  
07 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10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韋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犯及其處罰）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及 施用詐術之內容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鍾欣吟 (告訴人)	於111年1月6日下午3時32分前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鍾欣吟，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鍾欣吟佯稱：可以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以換取網路優惠券云云，致鍾欣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44分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45分 111年1月17日下午2時56分 111年1月17日下午2時58分	3萬元 3萬元 3萬元 2萬元	1.告訴人鍾欣吟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22086，第15-17頁) 2.鍾欣吟之新莊農會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111偵22086，第35-39頁、第47-49頁) 3.鍾欣吟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4張(111偵22086，第42-43頁、第52頁) 4.鍾欣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22086，第19-24頁、第29-33頁) 5.李彥霆中國信託銀行客戶基本資料及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4日至111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111偵22086，第53-64頁)	111年度偵字第22086號
2	楊喬媛 (被害人)	於111年1月13日前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楊喬媛，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楊喬媛佯稱：可以加入PCHOME領卷折現金活動云云，致楊喬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44分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47分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53分 111年1月20日下午4時25分 111年1月20日下午4時26分 111年1月21日下午1時12分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1.被害人楊喬媛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30664，第41-43頁) 2.楊喬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53張(111偵30664，第45-58頁) 3.楊喬媛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6張(111偵30664，第59-62頁) 4.楊喬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11偵30664，第66-68頁、第76-77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0日至111年1月25日交易明細表(111偵30664，第17-22頁)	111年度偵字第30664號
3	許淑真 (被害人)	於111年1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許淑真，	111年1月17日晚間9時11分	2萬元	1.被害人許淑真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28975，第14-17頁) 2.許淑真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5張(111偵28975，第74-76頁、第78-80頁)	111年度偵字第28975號(移送併辦)

		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許淑真佯稱：可以加入PCHOME領卷折現金活動云云，致許淑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許淑真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111偵28975,第77頁、第83頁) 4.許淑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28975,第46-49頁、第60-61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28975,第29-39頁)	
4	黃翊宸 (告訴人)	於111年1月10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黃翊宸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黃翊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9日下午3時32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黃翊宸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28989,第25-26頁) 2.黃翊宸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111偵28989,第35頁) 3.黃翊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通訊軟體對話擷圖2張(111偵28989,第37-103頁、第105頁) 4.黃翊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神岡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1偵28989,第31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8日至111年1月20日交易明細表(111偵28989,第11-16頁)	111年度偵字第28989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19日下午3時33分許	5萬元		
5	林立昕 (被害人)	於110年12月29日晚間10時23分前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立昕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林立昕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36分許	5萬元	1.被害人林立昕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38567,第17-19頁) 2.林立昕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內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1偵38567,第29-33頁) 3.林立昕所有之渣打銀行帳號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7日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銀行帳號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交易明細表(111偵38567,第57-59頁) 4.林立昕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29張(111偵38567,第61-68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交易明細表(111偵38567,第37-43頁)	111年度偵字第38567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19日下午1時6分許	10萬元		
			111年1月19日下午1時7分許	10萬元		
			111年1月19日下午1時10分許	2萬元		
6	林玟均 (告訴人)	於110年12月24日下午4時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林玟均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林玟均陷於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55分許	4萬元	1.告訴人林玟均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47821,第31-35頁、第37-38頁) 2.林玟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鹿港分局洪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1年度偵字第47821號(移送併辦)

		錯誤，依指示匯款。			<p>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47821, 第41頁、第49-51頁、第93-95頁)</p> <p>3.彰化縣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111偵47821, 第71頁)</p> <p>4.林玟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0張(111偵47821, 第83-89頁)</p> <p>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交易明細表(111偵47821, 第29-30頁)</p>	
7	劉沛晴 (告訴人)	於110年12月25日晚間11時27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劉沛晴佯稱: 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 致劉沛晴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晚間9時17分許	5萬元	<p>1.告訴人劉沛晴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7459, 第57-60頁、第61-63頁)</p> <p>2.刑案現場照片(112偵7459, 第65-75頁)</p> <p>3.劉沛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中壇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2偵7459, 第77頁、第81-83頁、第97-99頁)</p> <p>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28日交易明細表(112偵7459, 第21-55頁)</p>	112年度偵字第7459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17日晚間9時19分許	2萬元		
8	林寶香 (告訴人)	於111年1月9日下午3時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林寶香佯稱: 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 致林寶香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中午12時9分許	10萬元	<p>1.告訴人林寶香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 第45-48頁)</p> <p>2.林寶香、林宜臻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112偵14946, 第53-63頁)</p> <p>3.林寶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4946, 第65-69頁、第73頁)</p> <p>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4946, 第27-44頁)</p>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21日中午12時10分許	10萬元		
9	邱雅琳 (告訴人)	於111年1月15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邱雅琳, 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邱雅琳佯稱: 可以加入PCHOME申請虛擬帳戶獲得回饋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晚間8時28分許	5萬元	<p>1.告訴人邱雅琳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 第75-87頁)</p> <p>2.邱雅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4946, 第91-92頁、第95-99頁)</p> <p>3.邱雅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7張(112偵14946, 第101-117頁)</p> <p>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p>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19日下午2時21分許	5萬元		
			111年1月19日下午2時21分許	5萬元		
			111年1月19日下午3時	5萬元		

			時48分許		31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4946,第27-44頁)	
10	黃培媛 (告訴人)	於110年12月15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黃培媛,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培媛佯稱:可以加入PCHOME領卷折現金活動云云,致黃培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9日晚間8時25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黃培媛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第119-122頁) 2.黃培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分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14946,第127-128頁、第135頁、第147頁) 3.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4946,第27-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1	葉映君 (告訴人)	於111年1月12日晚間7時41分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葉映君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葉映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0日下午3時37分許	2萬元	1.告訴人葉映君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第151-155頁) 2.葉映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4946,第157頁、第161頁) 3.葉映君台新銀行匯款交易明細單1張(112偵14946,第165頁) 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4946,第27-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2	許桂禎 (告訴人)	於110年12月某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許桂禎,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許桂禎佯稱:可以加入PCHOME領卷折現金活動云云,致許桂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下午4時34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許桂禎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第167-168頁) 2.許桂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4946,第171-173頁) 3.許桂禎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張、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1張(112偵14946,第177頁) 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4946,第27-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3	陳宛榆 (告訴人)	於111年1月1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交友軟體結識陳宛榆,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宛榆佯稱:可以加入PCHOME領卷折現金活動云云,致陳宛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晚間6時10分許	5萬元	1.告訴人陳宛榆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4946,第179-183頁) 2.陳宛榆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6張(112偵14946,第187-189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移送併辦)
			111年1月17日晚間6時11分許	5萬元	3.陳宛榆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張(112偵14946,第195-200頁)	
			111年1月19日下午4時53分許	4萬元	4.陳宛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受理	
			111年1月19日下午5時	3萬2,000元		

			時5分許 111年1月19日下午5時18分許	3萬元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14946, 第203-207頁、第209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14946, 第27-44頁)	
			111年1月19日下午5時19分許	3萬元		
14	陳婷婷 (告訴人)	於111年1月17日下午13時40分許,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陳婷婷佯稱: 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 致陳婷婷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7日下午1時54分許	36萬元	1.告訴人陳婷婷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偵14946, 第219-221頁) 2.陳婷婷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款提款交易憑證 (112偵14946, 第223頁) 3.陳婷婷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偵14946, 第227-233頁) 4.陳婷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33張 (112偵14946, 第237-245頁) 5.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14946, 第27-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 (移送併辦)
15	周家瑜 (被害人)	於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54分前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周家瑜佯稱: 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 致周家瑜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21日上午10時54分許	170萬元	1.被害人周家瑜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偵14946, 第247-248頁) 2.周家瑜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 (112偵14946, 第249頁) 3.周家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2偵14946, 第255-257頁) 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14946, 第27-44頁)	112年度偵字第14946號 (移送併辦)
16	吳淇總 (被害人)	於111年1月7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先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吳淇總, 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淇總佯稱: 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 致吳淇總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1月19日下午3時許	4萬元	1.被害人吳淇總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偵21317卷一, 第49-51頁) 2.吳淇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2偵21317卷一, 第145-147頁、第159頁) 3.吳淇總所有之元大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21317卷一, 第163-165頁) 4.李彥霆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6月18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21317卷一, 第115-129頁)	112年度偵字第21317號 (移送併辦)